

收文編號：1070002359

議案編號：1070312071003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5月16日印發

院總第887號 政府提案第16100號之718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為107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派遣人員進用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日

發文字號：衛部護字第10714601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書面報告1份

主旨：有關大院審查107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案決議，請本部於1個月內提出派遣人員進用情形書面報告一案，詳如附件，請鑒察。

說明：依據107年2月5日華總一經字第10700015301號總統令公布之「中華民國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五冊」第19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1項（五十八）決議事項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李委員彥秀、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本部會計處、本部國會聯絡組、本部保護服務司（均含附件）

有關大院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統令公布「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五冊)」第 19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1 項(五十八)決議—檢討派遣人員運用情形一案，茲研復如下：

- 一、依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略以，各機關針對事務性、重複性及機械性等行政服務工作。例如：公文傳遞、環境清潔、事務機器設備維護、公務車輛駕駛、圖書出借、文書繕打、翻譯或校對、資訊、總機、倉儲管理及業務資料彙整登錄等事務，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非屬核心業務且適宜委託民間辦理，不涉及公務安全、機密或執行公權力之業務項目等，得運用派遣勞工。
- 二、查本部保護服務司（以下簡稱保護司）業管權責包括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以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老人福利法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等法規之保護服務專章，且 104 年及 105 年陸續完成修正公布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與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等，106 年為

回應社會對於性侵害被害人保護及加害人再犯預防機制之關注，並已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草案，報請行政院審查中。因應上開各項修法必須加強推動之工作包括家庭暴力目睹兒少預防輔導、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保護及預防宣導、性侵害事件司法訪談專業人員培訓、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親職教育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個案輔導及家庭處遇等，特別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於106年正式施行，有關兒童及少年遭受性剝削之輔導工作模式面臨重大變革，另老人保護及身心障礙者保護工作脫離原本福利服務思維，亦面臨重新建立工作模式，惟保護司正式編制人力僅26人(含正副主管)，根據本部105年員額評鑑結論，保護司同仁平均工作負擔明顯較其他單位重，因此，為使該司有限之正式人力專注於辦理核心工作項目，以利相關業務推動，爰進用1名派遣人員，協助辦理相關行政庶務，包括公文收發、電話服務、輿情監控、資料彙整登錄等，符合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

三、又本部每年均辦理進用派遣人員檢討評估，106年檢討結果，保護司派遣人員除辦理本司公文收發外，並完成

保護業務聯繫管理 1 萬 2,000 件、協助受理諮詢電話及轉接服務計 2,100 通、每日製作輿情剪報計 480 件；協助兒少團體網路檢舉案計 4,100 件，符合預期效益；另本部於 106 年 5 月 24 日召開減列本部派遣勞工人數等研商會議，會議結論同意保護司 107 年繼續進用 1 名派遣人員，爰本部 107 年保護服務業務工作計畫項下「推展兒少保護及處遇輔導」分支計畫下「業務費一般事務費」科目編列進用勞動派遣 1 人費用計 46 萬元。